

實踐大學 函

地址：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聯絡人：黃淑萍
電子信箱：emiou@g2.usc.edu.tw
聯絡電話：(02)2538-1111分機6517
傳真電話：(02)2533-0737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實民字第1110000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海報 (1111200106_1_實踐大學家兒系心理分析碩專班.pdf)

主旨：檢送本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111學年度新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海報1份（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

<https://recruit.usc.edu.tw/?p=1680>。

二、報名日期(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1年1月24日（星期一）17時止。

三、考試資訊：

（一）初試：採書面審查(40%)，請依簡章規定，以掛號郵寄書審資料至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

（二）複試：採面試(60%)，日期為111年3月13日(星期日)。

（三）初試合格者，使得參加複試。

四、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並取得學士

（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總收文 111.01.18



1110000632

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簡章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二)從事心理治療或心理輔導相關工作之專業職業技術人員，包含經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考試並依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經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以及經中華民國醫師考試及格並依醫師法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另依心理法第42條規定從事心理輔導等相關專業職業技術人員，包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與社會工作師等具有報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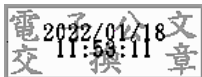
(四)不限工作年資。

五、聯絡人及電話：黃秘書，(02)2538-1111分機651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仁愛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天成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台灣醫院協會、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板新醫院、板橋國泰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教學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敏盛綜合醫院、景美醫院、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辦理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精神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

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教學研究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
醫院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
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
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人事室、聯新國際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
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副本：本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裝

訂

線

